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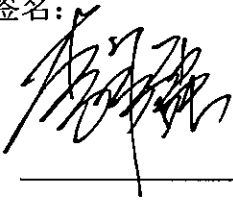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四项准则修改以下统称为“新金融准则”）及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经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现发表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依顿电子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说明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李永强

李铭浚

黄绍基

唐润光

刘章林

陈柳钦

王子谋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依顿电子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说明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李永强	 李铭浚	 黄绍基
 唐润光	 刘章林	 陈柳钦
 王子谋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依顿电子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说明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李永强

李铭浚

黄绍基

唐润光

刘章林

陈柳钦

王子谋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